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「學生服裝儀容」管理辦法

# 一、依據：

113.09.??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南投縣法治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。

# 二、目的：

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以整潔、簡單、健康、安全、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、落實生活教育、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為目的。

# 三、服裝規定：

1. 服儀檢查：(定期)開學日及每月一次實施，或利用朝會時間(不定期)抽查學生服儀。
2. 入學年度與姓名須依各年級規定顏色繡上校服，但不強制且無性別差異。
3. 學生上學期間按校規規定穿著制服以及體育服裝，不得混穿到校。
4. 朝會服裝由導師統一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方式參加集會。
5. 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，全班統一著體育服到校，並穿著具運動功能及保護作用之運動鞋。
6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7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 T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8. 各班班服得於班際性活動或比賽時穿著。
9. 本校書包及背包規定，不得塗鴉，修改肩背帶長度，應保持書包及背包乾淨。

# 四、儀容規定：

1. 學生頭髮以健康、自然、整潔，符合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2. 參與特定課程或實驗課程(如：家政、體育課…等)，為維護學生安全及健康， 請學生將頭髮綁起來。
3. 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指甲以不塗染、不留過長、不藏汙納垢為原則。
4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5.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面部及身體上不得配戴具危險性飾品。**五、輔導管教措施：**

1. 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

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# 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**七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